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17 年度，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九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召开四次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7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以及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及股权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未来的发展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解与问核。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用。

3、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参加了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现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同时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积极关注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购活动、仓库管理、固定资产以及货币资金状况。

4、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在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被提名人员及聘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国常

2018年4月25日